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人力〔2023〕1号

关于开展平顶山市首届人力资源服务 骨干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
人才配置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规定，决定开展全市首届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时间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5日。

二、认定范围

申报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一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认定条件

（一）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中国信用网列入失信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二）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申报市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的需年度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申报县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的需年度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证书持证率或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不含派遣外包员工）的比例在 40%以上，在服务产品、服务模式或服务业态方面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四）注重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参与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公益性活动，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企业形象。

四、申报材料

（一）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

（四）企业最近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报表

（五）企业在平顶山市辖区内最近年度税务部门纳税额数据

(以税务部门开具的涉税证明为准)

(六) 企业获得的表彰奖励

(七) 企业诚信服务档案、履行社会责任、公益服务的相关资料

申报材料须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均需扫描成PDF 电子文档。

五、认定程序

根据分级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按照申报、评审、公示、确定的程序进行。

(一) 申报。申报市级骨干企业, 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直接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统一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县级骨干企业, 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 评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成立评审小组, 按照申报条件, 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拟认定名单。

(三) 公示。拟认定名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确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相关标牌和证书。

六、相关要求

(一) 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自愿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相关人员须对申报材料信息严格保密。

(二) 参与市级认定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申报企业请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联系人：乔冠磊 陈绫杉 联系电话：0375--2979952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58 房间

邮 箱：pdsrlzy@163.com

附件：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表



附 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认 定 表

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硕士以上	人	
近1年 营业收入情况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奖情况 (包括产品创新情 况)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承诺意见	本公司承诺,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申报表一式三份, 与其他证明材料合订成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